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范碧之  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9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49043A00\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日期	106年5月9日
總號	1060574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56924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，檢附教育部前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已有明文。

三、該會前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…。」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7-05-09  
18:17:29  
交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林昱廷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569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已有明文。
- 三、該會前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「





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…。」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5-01  
15:12:04  
交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